

中和医派医师规

为进一步加强中和医派道德建设，规范中和医派执业行为，特秉持“大医精诚”精神制定医师规，示我全体门人恪守遵行。

“无规矩不成方圆”、“规矩以简明具体为要”，故本“医师规”仅计“诚、净、严、精”四条，每条分为“必须”、“应当”、“不准”三个层次、共九款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医师以“诚”执业

(一)必须坚持“生命至贵，病人至上”的服务理念，尊重患者的人格与选择诊疗方式的意愿。

(二)应当以仁爱、悲悯之心给患者一视同仁的重视、关心、照顾；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及条件许可时，满足病人及其家属的合理要求；以诚恳、友好的态度建立互尊、互信、和谐、合作的医患关系。

(三)不准由于种族、国籍、信仰、性别、出身、地位、病种、病情及经济状况等因素歧视甚至拒诊、拒治病人；不准以夸大病情等方式恐吓、误导、讹诈病人；不准由于畏势、畏强、畏惑等因素迁就患者及其家属不合理要求，要恪尽职守，维护医师的荣誉与尊严。

二、医师以“净”执业。

(一)必须坚持“清廉自律，洁净执业”的服务操守，严禁挟技谋取、交换患者的利益。

(二)应当不务虚名以求“心净”，不图财色以求“身净”。

(三)不准参与、支持违背人道主义的行为；不准在非诊疗必需时为炫耀医术或为谋取利益而开具大处方、大检查；不准以任何方式接受企业及其中介为推销其产品而提供的赞助、提成、宴请、礼品、旅游、休闲等利益输送。

三、医师以“严”执业。

(一)必须坚持“严谨尽职，规范执业”的服务风格，在临床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宣传中，充分体现医师的职业风范和社会责任。

(二)应当对患者认真、耐心接诊，正确、亲切、朴实地与患者沟通；应当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，应当对同行的诊疗给予公正、准确的评价和正当的维护；应当对学生认真、正确地给予传授、指导。

(三)不准挟技危害患者或让患者在不知情时承担隐性的治疗风险；不准因自恃医术、自顾名誉而隐避、拒绝讨论或转诊以致造成误诊、误治或延误治疗；不准在患者、学生中诋毁、贬低、打击、讥讽同行；不准对违背医师道德的言行包庇和袒护；不准在未征得患者同意的情况下，以传授、指导为名泄露可能造成伤害患者身心的隐私；不准提供虚假的诊疗数据与资料。

四、医师以“精”执业。

(一)必须坚持“勤求博采，精益求精”的服务精神，精确诊断、精准治疗。

(二)应当认真坚持终身学习，按年度完成师承授受任务，积极

参与学术交流，不断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；应当及时、精确记录诊疗过程和数据。

(三)不准自行对患者试用未经政府批准使用的药物、医技、医疗器械；不准隐瞒、销毁原始诊疗资料；不准在自身论著中剽窃、抄袭国内外论文、著作；不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报纸、图书、课堂、带教等平台或载体，宣讲、传授、传播违背道德、违背科学或非自身熟悉专业的知识和技术。

孙光荣 谨订

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于北京